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1、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0MA47XPBA0G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镇平县城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付志方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平安大道政务服务中心5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维修，电气安装服务；劳务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地基基础治理工程加固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古建筑修缮建设经营、民间收藏建设经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市政设施工程。对外承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室内外安装工程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服务，基础设施运营和设施建设，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提供2025年7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700089615

填发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47XPBA0G	纳税人名称	镇平县城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700147476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15	24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佰肆拾元整				¥240.00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税务机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涅阳税务分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征税专用章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200011314

填发日期：2026 年 2 月 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47XPBA0G	纳税人名称	镇平县城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2000064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6-01-01 至 2026-01-31	2026-02-04	750.25
34113626020000640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1-01 至 2026-01-31	2026-02-04	300.10
34113626020000640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1-01 至 2026-01-31	2026-02-04	450.15
34113626020000640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1-01 至 2026-01-31	2026-02-04	15,005.0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陆仟伍佰零伍元伍角肆分				¥16505.54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税务机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涅阳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征税专用章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300037187

填发日期: 2026年 3月 1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47XPBA0G		纳税人名称	镇平县城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3000396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16	6,115.34	
34113626030003968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16	2,446.14	
34113626030003968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16	3,669.20	
341136260300039688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16	122,306.7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伍佰叁拾柒元肆角陆分					¥134537.46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涅阳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400110993

填发日期: 2026年 4月 2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47XPBA0G		纳税人名称	镇平县城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40016578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20	29,913.8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玖仟玖佰壹拾叁元捌角伍分					¥29913.85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涅阳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证 明

No.441005260700116149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镇平县城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填发日期：2026年 7月 21日
税务机关：镇平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47XPBA0G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40000022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3	5,516.64
44113626040000022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3	2,758.32
441136260400000221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3	26.82
441136260400000221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3	103.41
441136260400000221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3	19.9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仟肆佰贰拾伍元壹角壹分					¥8,425.11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镇平县分局，社保编码：41132472129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安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No.441005260700466057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涅阳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7月2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47XPBA0G	纳税人名称	镇平县城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44113626050000267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5	6,129.60
44113626050000267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5	3,064.80
44113626050000267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5	268.20
44113626050000267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5	114.90
44113626050000267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5	199.2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仟柒佰柒拾陆元柒角				¥9,776.7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涅阳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472129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47XPBA0G		纳税人名称		镇平县域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60000474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23		6,129.60	
44113626060000474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23		3,064.80	
44113626060000474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23		268.20	
44113626060000474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23		114.90	
44113626060000474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23		199.2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仟柒佰柒拾陆元柒角								¥9,776.70	
高陵市税务局 征收专用章 (蓝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涅阳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24721291 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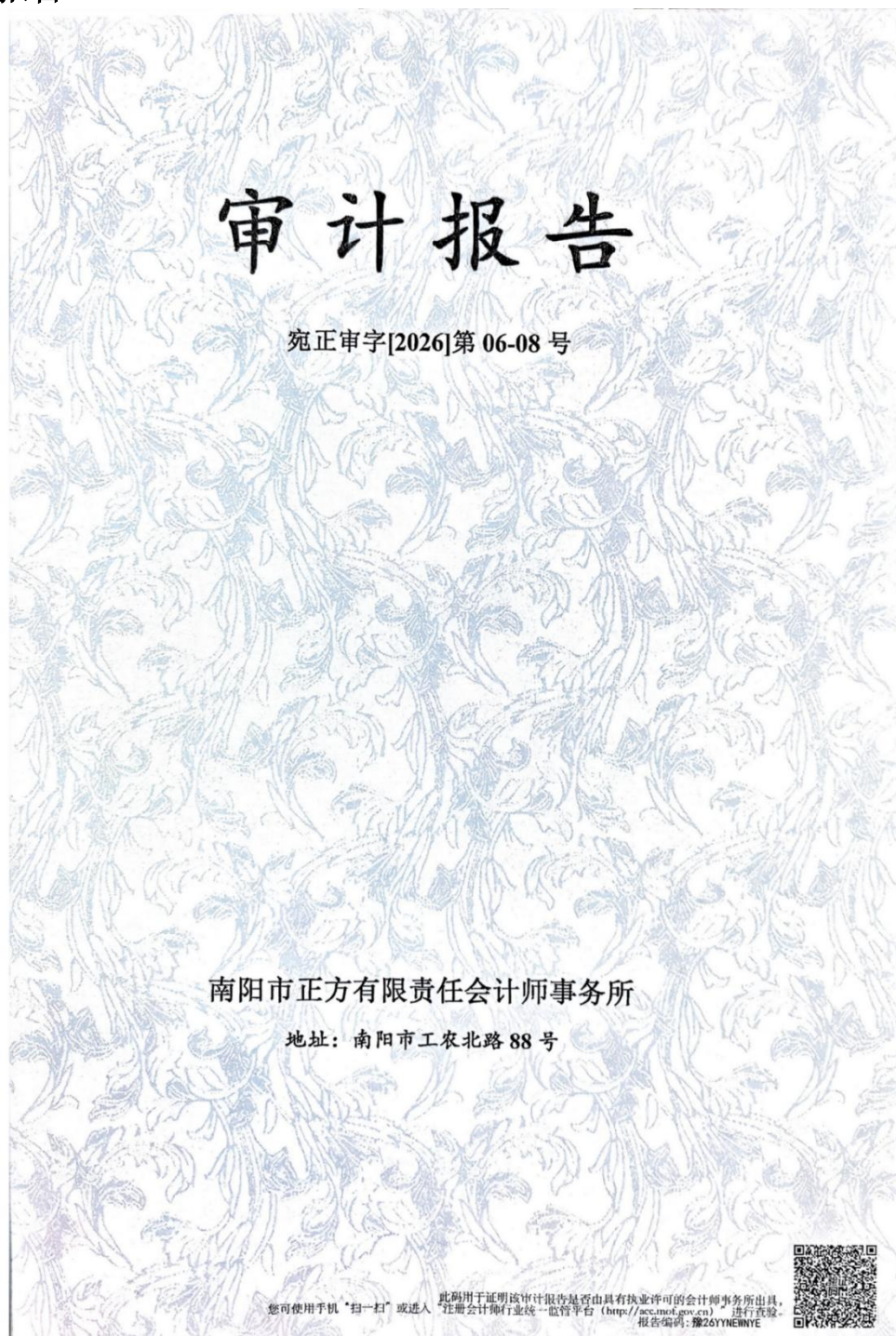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审计或财务报告

①提供本单位2025年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②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宛正审字【2026】第 06-08 号

镇平县城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镇平县城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贵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1-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镇平县城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債表

编制单位：镇平县城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12-31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601,428.83	16,301,785.52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18,600,411.19	27,977,280.73
应收账款	4	1,410,628.14	2,175,713.54	预收账款	34	5,560,581.29	7,385,100.00
预付账款	5	17,327.09		应付职工薪酬	35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747,033.82	1,984,590.81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42,150,643.76	40,149,918.95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其他应付款	39	14,039,330.51	15,534,666.34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37,453,289.17	52,881,637.88
库存商品	12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4,300,000.00	4,4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45,180,027.82	58,627,418.01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4,300,000.00	4,4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41,753,289.17	57,281,637.88
固定资产原价	18	13,870.00	13,870.00				
减：累计折旧	19	13,870.00	7,203.9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0.00	6,666.08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4,000,000.00	4,000,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573,261.35	-2,647,553.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0.00	6,666.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3,426,738.65	1,352,446.21
资产总计	30	45,180,027.82	58,634,084.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	53	45,180,027.82	58,634,084.09

利润表

编制单位：镇平县城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期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1,021,120.41	72,988,872.79
减：营业成本	2	9,718,023.32	68,980,282.48
税金及附加	3	19,221.20	270,178.67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126,009.08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19,221.20	18,160.5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税、排污费	10		75,605.45
销售费用	1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516,942.37	245,777.46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1,093.87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1,462,083.04	1,053,300.76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2,229,016.56	2,439,333.42
加：营业外收入	22		1,014.19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154,724.12	36.72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2,074,292.44	2,440,310.89
减：所得税费用	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2,074,292.44	2,440,310.89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镇平县城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第12期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月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540,000.00	10,953,587.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9,446,801.00	11,415,539.54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307,350.81	21,190,072.34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10,754.37	187,877.81
支付的税费	5		1,724,300.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9,072,849.95	14,113,82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1,595,845.87	-14,846,948.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246,591.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246,591.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50,000.00	100,00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50,000.00	-100,000.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1,545,845.87	-14,700,356.69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55,582.96	16,301,785.52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1,601,428.83	1,601,428.83
补充资料	23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4		
净利润	25	1,287,641.77	2,074,292.44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6		
固定资产折旧	27		6,666.08
无形资产摊销	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		
财务费用(减：收入)	33		-1,723,721.46
投资损失(减：收益)	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7		-12,302,739.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8	290,649.08	-8,002,588.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9	286,830.13	11,680,619.28
其他	40	-269,275.11	-6,579,47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	1,595,845.87	-14,846,948.3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42		
债务转为资本	43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45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46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	1,601,428.83	1,601,428.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	55,582.96	16,301,785.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9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	1,545,845.87	-14,700,356.69

会 计 报 表 附 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镇平县城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位于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平安大道政务服务中心 5 楼，经南阳市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47XPBA0G。法定代表人：付志方，注册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电气安装服务；舞台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城市绿化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渔港渔船泊位建设；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会计报表按照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企业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编制。

三、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外币业务折算

发生外币（指记帐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业务发生当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入帐。外币帐户的年末外币金额按年末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外币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四）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资产在取得时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如果以后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及坏帐准备

1. 应收帐款:应收非关联方账款。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专项坏帐准备。本公司本年末计提坏帐准备。

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未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帐准备。

3. 坏帐损失

（1）坏帐确认的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确切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



性不大的应收款项。

(2) 坏帐损失的核算方法

采用备抵法，按年末应收款项余额的可收回性计提。

(七) 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办法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帐，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估计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类设备	5%	4	23.75%
运输设备	5%	5	19%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原先的估计时，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八) 收入确认方法

1、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确认时确认收入；如劳务跨年度，在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的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的估计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果预计发生的成本不能得到补偿，不确认收入，将发生的成本全部确认费用。

2、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确认原则：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



(九) 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应付税款法，期末按应税所得计算的本期应交所得税，

(十)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十一)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十二) 主要税项：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税法规定执行。

本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根据章程规定的比例，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分配股利

四、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现金		
银行存款	16,301,785.52	1,601,428.83
合 计	16,301,785.52	1,601,428.83

(二) 应收款项：

(1) 应收账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2,175,713.54	1,410,628.14
合 计	2,175,713.54	1,410,628.14

(2) 年末主要债务人

客户类别	金额
镇平县张林镇大余营小学餐厅基础款	541,000.00
镇平县张林镇 2021 年校舍维修改造建设（二批）项目一初中	380,000.00
雪枫街道徐岗村村组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200,000.00



(三) 预付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预付账款—镇平县常嵘实业有限公司		17,327.09
合 计	0.00	17,327.09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40,149,918.95	42,150,643.76
合 计	40,149,918.95	42,150,643.76

(2) 年末主要债务人

客户类别	金额
镇平县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3,110,973.00
镇平县开源贸易有限公司	4,700,240.92
河南镇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7,034.44
南阳高诚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037,916.67

(五)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13,870.00	13,870.00
累计折旧	7,203.92	13,870.00
固定资产净值	6,666.08	0.00

(六) 应付款项：

(1) 应付账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27,977,280.73	18,600,411.19
合 计	27,977,280.73	18,600,411.19



(2) 年末主要债权人

客户类别	金额
顶瑞文化创意（南阳）有限责任公司	5,058,389.25
河南匠又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36,129.75

(七)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预收账款	7,385,100.00	5,560,581.29
合 计	7,385,100.00	5,560,581.29

(2) 年末主要债权人

客户类别	金额
张林镇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3,075,481.29
镇平县曲屯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	800,000.00
镇平县张林镇 2021 年校舍维修改造建设（二批）项目 一初中学校校舍建设	580,000.00
曲屯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500,000.00
镇平县张林镇 2021 年校舍维修改造建设（二批）项目 -二初中学校建设	370,000.00

(八)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1,748,189.63	-747,033.82
应交企业所得税		
附加税	236,401.18	
合 计	1,984,590.81	-747,033.82



(九)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15,534,666.34	14,039,330.51
合 计	15,534,666.34	14,039,330.51

(2) 年末债权人

客户类别	金额
镇平县人居环境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镇平县聚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河南钦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96,000.00

(十) 长期借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长期借款-南阳村镇银行贷款	4,400,000.00	4,300,000.00
合 计	4,400,000.00	4,300,000.00

(十一) 实收资本: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出资金额	比例%	出资金额	比例%
镇平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100.00
合 计	4,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100.00

(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额 (元)
本年年初余额	-2,647,553.79
本年增加数	2,074,292.44
其中: 本年净利润	2,074,292.44
本年年末余额	-573,261.35



(十三) 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 11,021,120.41 元。

(十四) 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 9,718,023.32 元。

(十五) 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 19,221.20 元。

(十六)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 516,942.37 元。

(十七)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1,462,083.04 元。

(十八)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 154,724.12 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或有事项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重大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重大承诺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非调整事项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 债务重组事项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债务重组事项。

镇平县城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176521379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
信息。

(副本) (1-1)

名称 南阳市正方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吴德钦

住所 南阳市工农路8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破产清算服务；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02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执业证书

经审查，南阳市正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有关规定，准予执

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批准文号：豫财会协字[2000]18号
证书编号：41160012

2000 年 01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 / 月 / 日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06072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文静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02-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南阳市正方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2128197302073845
Identity card No.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镇平县城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维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等法律法规和《镇平县城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充分发挥财务管理的职能作用，防范、化解财务经营风险，提升经济效益，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

第三条 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管理工作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的检查和监督。

第四条 财务管理的基础是生产经营活动及其原始信息。凡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现金收支、存货的消耗、收发、领退、转移及各项财产物资的毁损等，均应及时进行完整的原始记录。公司应不定期地进行财产盘点，并于年末统一组织全面的财产清查。

第五条 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和方法是：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依法合理筹集、运用资金，有效利用公司资源，合理分配各方收益，依法实施会计监督，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值、增值，实现公司的财务管理目标。

第二章 财务部管理职能

第六条 公司设财务部，配备相应的财务会计管理人员，进行本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财务部履行以下财务会计管理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政策法规、拟定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二）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会计管理等工作；

（三）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建议草案；

（四）落实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做好资金筹集和资金运作管理，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负责对公司的会计核算资料、文件的管理、归档及保密工作；

（六）依法履行会计监督职责，对公司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的合理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监督公司经济活动的全过程；

（七）接受并配合财政、税务、审计等机关以及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合理配备财务会计人员，加强财务会计人员队伍建设，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的素质、充分调动财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证财务工作的需要；

（九）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根据财务会计岗位需要和财会人员定员情况，财务部门可以实行一人一岗或一人多岗或一岗多人，但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各岗位之间应做到职责清晰，责任分明。

第三章 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管理

第一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

第八条 公司发生每一项经济业务，都必须取得或填制合法的原始凭证，取得或者填制的原始凭证不得涂改、挖补，内容必须真实、完整、准确、清晰，并做到及时传递、汇集。

第九条 财会人员必须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对性质相同而又不需要逐笔记账的原始凭证，可以汇总编制原始凭证汇总表，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汇总表，编制记账凭证。

第十条 财务核算采用电算化，使用投资集团统一配置的财务软件。会计账簿设置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账簿。会计账簿启用后，财会人员必须根据审核无误的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账簿记录发生错误，必须按照规范的方法进行更正。

（一）公司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报告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定期编制和报送财务会计报告。

（二）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应依次编定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上应注明：公司名称、地址、报表所属会计期间、送出日期等，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经办人签名和盖章。

第二节 会计监督

第十一条 财务会计人员有权依法监督本单位的会计行为，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更正、补充。

第十二条 财务会计人员发现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等实际情形不符时，应积极查明原因并及时向财务负责人报告，请求作出处理，重大事项由财务负责人报总经理、董事长处理。

第十三条 公司应加强提高会计核算工作质量，对日常核算工作中所出现的疏忽、错误或不合规行为，及时加以纠正或制止，其日常工作主要包括：会计凭证的审核、账簿的核对、会计报表的复核以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执行情况的审核等。

第三节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固定资产的管理

（一）固定资产统一管理的办法。财务部是公司固定资产价值主管部门，办公室是公司固定资产实物管理部门，各使用部门是占用固定资产的日常使用管理部门。财务部负责登记固定资产的总账、分类账、明细账、固定资产卡片，办公室要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台账。

（二）固定资产的购入、售出、调入、调出、租入、租出、内部转移，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报财务部备案，并履行规定的批准程序后办理相关事宜。根据管理部门报批后实施后对应账务处理。

（三）固定资产应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盘查，由公司统一组织财务部门会同固定资产实物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组织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查盘点。

第四节 财务报告及财务评价制度

第十五条 财务会计报告是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书面文件，由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附表、会计报表附注组成。

第十六条 会计报表编制要求：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第十七条 年度会计报表须聘请注册会计事务所审计后，才能对外报送。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一节 货币资金的管理与控制

第十八条 现金管理

（一）现金的使用范围：支付职工的工资、津贴；支付个人的劳动报酬；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各种奖金；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它支出；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可以支付现金的其它支出。

（二）现金收付的日常管理：公司现金收付由出纳人员负责。现金收付必须根据经审批后的合法凭证由出纳人员认真核对后办理。

（三）所有现金收入应在当日送存开户银行，不得坐支。当日送存确有困难的，按开户银行确定的时间送存。

（四）公司支付现金，只可以从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或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从本公司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现金收支必须及时入账。

（五）不准挪用现金；不准利用银行账户代其他公司和个人存取现金；不准白条抵库；不准套取库存现金；不准保留账外公款；不准公款私存；不准私设小金库。

（六）出纳人员进行现金收付时根据经办人员填制、经按规定权限完善审批后的有效原始凭证收付款，并按记账凭证逐日逐笔序时登记现金日记账，每日业务终了，应盘点现金并与现金日记账当日余额进行核对，做到日清月结，账款相符。

（七）出纳人员与会计人员应定期将总账的现金账户余额与现金日记账余额进行核对，做到账账相符。

第十九条 银行存款管理

公司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确定一家银行的一个营业机构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同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其他银行开立必要的存款账户。

（一）银行结算的范围和方式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其他有关公司和个人发生的各种结算业务，除按《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可以使用现金以外，一律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不得直接支付现金和开具现金支票。

（二）银行存款的日常管理

1、按开户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款种类等，分别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

2、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日、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结出余额，日清月结；

3、月份终了，应由出纳和会计人员将银行日记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如有未达账项，应逐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并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经总账会计复核，保证账实相符；

4、对银行账户印鉴的管理要做到分管并用，不准一人同时保管使用，法定代表人印鉴章由出纳人员保管，财务专用章由出纳人员以外的财务管理人员专人保管，印鉴保管人员外出时由财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其他财务管理人员代管。

第二十条 其他货币资金管理

除以上“库存现金”、“银行存款”之外的其他货币资金，如银行本票存款、银行汇票存款等，也应视同银行存款进行管理。

第二节 资金调度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部资金调拨须经由内财务人员提交，并由总经理、董事长审批。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外部公司的资金调度须由发起人发起审批，财务、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批通过方能支付。

第五章 其他业务管理

第一节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第二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原则

（一）依法管理原则。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基本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及财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及公司制定的有关财务管理办法及时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合理支付工程建设资金,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如期完成。

（二）专款专用原则。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应遵循专款专用的原则,必须按规定用于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三）预算管理原则。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和年度工程建设资金计划,进行资金管理与核算。对不同来源渠道的工程建设资金,按照规定合理节约使用。

（四）成本管理原则。通过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和财务决算、竣工决算的管理,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降低工程建设成本。

第二十四条 工程款项支付依据:

（一）合同约定中资金支付等关键性条款（首次申请支付需附合同文本,后续支付需提供合同文本予以审核）;

（二）申请支付款项的发票;

（三）工程款支付申请单及附件、工程进度付款证书及附件、项目建设单位及集团公司签署的支付审批表,其他资料。

（四）项目建设单位其他款项的支出应依据公司的相关制度,严格规范报销流程。

各部门在办理资金支付相关业务时,应尽职尽责,确保及时、准确将信息传递给财务部门,以满足财务部门核算的要求。

第二节 费用报销管理

第二十五条 对报销单据的要求

（一）经办人员需填制费用报销单,报销单必须写明报销单据的张数、金额的大小写、费用所属项目名称,并在费用粘贴单大写金额前加标记,在小写金额前加人民币符号,大小写金额填写完整并一致。差旅费报销需填制专用的差旅费报销单。

（二）所取得票据必须合法、真实、有效,禁止以白条、收据做为报销凭据;已经过期作废的、未经税务部门或财政部门批准的、明确写明不做报销凭据的,不予报销;对票据大小写金额不符或者涂改等违反《会计法》和会计制度规定的,财务人员应拒绝办理,并视情况向有关部门负责人及有关领导汇报。

（三）不同类费用票据需分别粘贴,票据粘贴必须均匀、整齐。

第二十六条 费用审核和报销基本程序

（一）经办人员填制合规的报销单据后,按审批权限呈请有关领导进行审批。

（二）财务部门对票据的合规性及金额进行审核,对各种补助进行计算确认。审核确认无误后予以报销和支付。

第二十七条 审批权限

（一）公司范围内差旅费报销，依据以下流程进行审批。

需要报销的差旅费用开支，由经办人填制报销单据后，经部门负责人、部门分管领导、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审批；

（二）公司范围日常费用报销，如办公用品采购费、快递费、印刷制作费等，依据以下流程进行审批。

需要报销的费用开支，由经办人填制报销单据后，经部门负责人、部门分管领导、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审批；

（三）公司范围内资金付款单，如专项资金支付业务、税费缴纳等；工程付款单，工程类款项支付业务；资产付款单，如固定资产采购；个人借款单，员工个人借款业务；融资资金付款申请单，如还本、付息、融资服务等；对公预付单，无发票预付业务。以上业务由经办人填制报销单据后，经部门负责人、部门分管领导、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审批；

（四）纳入“三重一大”的事项需支委会、董事会研究。

第二十八条 报销规范

（一）差旅费由出差人员统一报销，报销标准按《城开公司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二）成批购买办公用品、资料及印刷品的，报销金额较大的，需附清单。

（三）会议费报销，经办人员需提供会议各项开支清单，填明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内容、费用金额等。

（四）财产保险费报销，经办人员需提供财产保险清单。

（五）车辆维修费报销，需附费用清单。

第二十九条 其他费用的报销

以上未列明的费用，由经办部门按基本程序进行报销。

第六章 内部控制制度

第三十条 公司应通过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及时发现经营中的问题，改善公司管理的薄弱环节，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有效维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

第三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的原理是机构分离、职务分离、钱账分离、账物分离，业务处理程序化、制度化。

第三十二条 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

（一）公司实行钱账分管，出纳人员不得负责总账的记录，不得兼任凭证稽核、会计档案的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等会计账目的登记。签发银行结算凭证的有关印鉴必须分管，不能集中由出纳人员保管。

（二）银行存款收付业务必须定期与银行对账单核对，并由出纳以外的人员编制和审核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三）公司应加强收据和发票的用领管理。领用收据和发票必须经过批准，并由专人负责登记数量和起讫编号，由领用人员签字。再次领用时应交回前次领

用的收据和发票存根，由保管人员办理签收手续。对空白收据和发票应定期检查，以防止短缺。

（四）通过银行结算的付款业务，必须经过有效审批、审核，方可办理结算手续。

第三十三条 费用报销的内部控制

（一）本条所称费用，主要指管理费用中的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可控费用。

（二）费用实行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支出。各责任部门、公司在费用使用限额内安排使用。

（三）公司人员出差、办理业务、购买需用品等需在公司借款时，应填制借款凭证，标明借款理由、借款金额、出差地点等事项，经部门经理及规定的必要审批、审核人签字确认后，到财务部门办理借款。

（四）费用报销时，经办人应提供完整、真实的原始凭证，经办人、经办部门经理及规定的必要审批、审核人应依次在发票、差旅费报销单等凭证上签字，财务部门报销人员应认真审核原始凭证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并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予以报销付款，以前有借款的应当首先冲减前期借款，原则上前清后报，不得占用公司资金。

（五）虚假发票不能报销、超标准且无审批或审核不能报销、白条不能报销。

（六）财务部门应当根据报销凭证按照部门、业务性质核算和考核相关部门责任费用。各部门应建立统计台账，有效控制费用支出。公司各公司应严格对各责任部门、人员执行费用预算情况进行考核、奖惩。

第七章 预算管理

第三十四条 财务预算管理原则：公司应充分利用预算管理对公司内部各部门、单位的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进行分配、考核、控制，以便有效地组织和协调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

第三十五条 财务预算的编制依据：财务预算应当以业务预算、资本预算为基础结合筹资预算，以经营利润为目标，以现金流为核心进行编制，并主要以财务报表形式予以充分反映。

第三十六条 财务预算的执行

（一）董事会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后，在董事会的指导安排下，总经理组织分解预算指标并下达到各预算执行单位执行，确保预算的落实。

（二）各部门、单位负责人是预算分解指标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责任范围内预算指标的执行和控制。

（三）公司年度财务预算一经制定，原则上不得调整。确因客观情势发生重大变化确需修改的，应按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策程序进行调整，需要对外披露的，应及时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三十七条 财务预算的考核

（一）财务预算执行的考核是公司效绩评价的主要内容，应当结合年度内部经济责任制考核进行，与预算执行部门负责人的奖惩挂钩。

（二）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应作为公司内部人力资源管理的参考，财务预算执行结果应与公司各级员工的聘任及薪金等待遇直接挂钩。

（三）公司应对实际与预算的差异做具体分析，分清责任、合理奖惩。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本制度由财务部负责解释、修订。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我方郑重声明并承诺：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施工设备、专业技术能力、管理人员、施工团队及资金保障能力，在人员配置、设备投入、技术支撑、资金保障等各方面均满足项目施工全部要求。若有幸中标，我方将足额投入齐全的施工设备、配备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国家规范标准施工，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完全达到招标人既定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一、施工设备保障承诺

若我方中标，项目施工所需设备均由我方自行配备或合法租赁，全程负责设备的合规投入、管理、运维及安全保障，具体承诺如下：

1、我方投入本项目的所有施工设备，均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技术标准及安全规范要求，设备质量合格、性能达标，杜绝不合格、老旧故障、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进场施工。

2、项目开工前，我方将完整提供自有设备的厂家资质、出厂合格证、检测检验报告等全套合规资料；租赁设备将同步提供出租单位资质证书、设备合规证明及租赁协议等相关文件。同时，配齐所有设备操作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操作证、特种作业资质证书等合规资料，确保人员、设备双合规。

3、所有进场施工设备性能完好、配件齐全、运行稳定，无故障隐患，各类安全防护、防护警示装置齐全有效，完全满足现场施工及安全作业要求。设备操作人员身体健康、状态良好，无影响设备操作及现场施工的疾病、身体缺陷，具备独立、合规的作业能力。

4、我方全权负责所有施工设备的运输、进场、安装、调试、日常运维、检修保养及退场等全部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设备使用管理规范开展作业。同时，常态化开展设备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施工现场规范悬挂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警示标识。上述所有工作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不向招标人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为保障项目高质量履约、顺利推进施工全过程，我方具备完善的技术支撑体

系和成熟的项目实施能力，具体如下：

1、配备专业技术团队。我方拥有一支高素质、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专业技术队伍，团队人员专业配置齐全，具备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现场实操能力，可快速处置施工过程中的各类技术难题，有效保障项目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稳定可控。

2、具备丰富行业施工经验。我方长期深耕相关工程领域，承接并完成过多项同类工程项目，积累了成熟的项目实施、现场管理、质量管控经验，熟知行业技术标准、施工规范及最新行业发展趋势，可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精准满足项目建设及招标人个性化需求。

3、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我方严格遵循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开展项目管理，建立了全流程、全环节的质量管控机制，对施工方案、工序施工、隐蔽工程、竣工验收等全过程进行严格监督管控，全方位保障项目施工质量合规、稳定、可靠。

4、坚持技术创新赋能。我方高度重视施工技术升级与工艺优化，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积极引进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同时依托校企合作、行业技术交流资源，不断提升项目施工专业化、精细化、标准化水平，为项目高效、优质履约提供坚实技术保障。

三、项目人员配置承诺

我方将严格按照项目施工需求，配齐配强管理及施工人员，建立标准化人员管理及教育培训机制，保障项目规范施工、安全施工。

1、组建专业项目管理班子。我方将选派具备丰富同类工程施工管理经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各类专职管理人员组建项目部，严格执行项目经理责任制和成本核算制度，全面统筹负责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管理等全部工作。项目部下设工程技术、质量安全、材料机具、合同管理、财务核算等专职岗位，实行专人专岗、目标化管理，精细化组织施工，确保圆满完成项目各项建设目标。

2、规范施工队伍管理。我方择优选用资质齐全、经验丰富、信誉良好的专业施工班组，依法签订正规劳务合同，严格遵守劳务用工管理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坚决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保障施工队伍稳定。

3、落实全员教育培训制度。我方建立健全常态化安全生产及技能教育培训体系，定期组织管理人员、一线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技术、实操培训，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培训记录完整存档，全面提升全员专业素养和安全作业能力。

4、严格人员进场审核。所有进场专业技术工人均需经过资质、技能、素养预审，审核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统一办理上岗手续、建立人员档案。电工、焊工等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特种作业资格证上岗，坚决杜绝无证上岗、违规作业行为。

四、项目资金保障承诺

我方资金实力充足，财务状况良好，可为本项目施工建设提供全程、稳定的资金保障，确保项目施工不间断、建设进度不受资金影响。

1、实行工程款专款专用。项目中标后，我方严格执行工程款专款专用制度，单独核算、专项管理，杜绝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若项目部临时出现资金周转困难，我方将统筹公司整体资金进行调剂，全力保障项目正常施工运转。

2、设立专项资金账户。我方将为本项目单独设立专项资金账户，规范资金收支管理，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闭环使用，确保项目施工、材料采购、人员薪资、设备运维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3、科学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我方将结合项目施工进度、施工节点及资金来源，编制科学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精准统筹资金投入，确保资金投入与施工工作量、施工进度相匹配，最大化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项目稳步推进。

4、全程保障施工资金充足。我方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和资金储备，可完全覆盖本项目全部施工建设资金需求，承诺项目施工期间不因资金短缺出现停工、滞工现象。若招标人出现阶段性资金周转困难，我方将主动调配流动资金兜底保障，确保项目持续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供应商（盖章）：镇平县城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7月27日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

付志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镇平县城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镇平县城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7月27日